

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 优势、困境及解困路径

■ 刘克华

摘要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机关综合执法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的“增强版”，在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价值。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现代化转型升级的强大驱动力，而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目标。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具有理论、实践、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安民辅警的思想观念、整体素质、公安机关的现行体制机制和警务保障与新质公安战斗力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需要以科技创新、培养挖掘人才、转变思想观念、改革公安机关机构职能倍增新质公安战斗力。

关键词 新质公安战斗力 公安工作现代化 思想观念 科技创新

202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这里直接提出了“以新质公安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命题，为新阶段警务改革指明了方向。以新质公安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既是新时代公安机关高质量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职责的迫切需求，也是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需要，因此，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作为新命

题，学界有责任厘清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系，明确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优势与不足，进而提出消弭困境的对策。

一、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价值

公安机关在应对多元、复杂安全挑战方面扮演关键角色，对社会安全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202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要“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这为理解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

作者：山西警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价值提供了分析框架。

（一）防风险：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和威胁的“利器”

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安机关不仅要预防和化解传统的治安和刑事问题，还面临网络安全、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新型安全挑战。应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的安全威胁，传统手段已经不能完全胜任，需要更具综合性和战略性的应对措施。习近平指出，要积极预防、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和威胁的重要途径。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强调“现代综合警务能力”，要注重技术创新、法治建设、智能化应用等多方面的提升，可以借助信息收集、信息分析、技术监控等手段，应对极端组织的网络宣传、更有效地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等，因而能够整体性应对安全威胁。同时，新质公安战斗力强调预防和处置并重，它不仅注重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更注重做好预防工作，降低安全风险的发生概率，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前置、预警加持和应急预案落地，及时、有效地发现安全隐患，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有效预防恐怖袭击、网络犯罪等安全风险的发生，保障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所以说，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有效预防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利器，它能够综合应对各类安全威胁，并且提升了安全防范和处置能力，从而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的发生概率。

（二）保安全：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

随着社会竞争加剧，除了自然、社会因素外，人为因素诸如恐怖袭击、战争冲突、技术安全问题、环境污染、食品安全问题等，不同程度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威胁。需要公安机关具有强应对能力。习近平强调，要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对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要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公安机关是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的主力军，其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可以更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新质公安战斗力意味着公安机关在安全防控方面具备了更强的能力和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公安机关能够迅速展开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可以更及时、全面地发现和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新质公安战斗力能够更好保障社会的安宁和谐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有助于增强社会稳定，在重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通过加强警力部署、实施安检措施等手段，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能够迅速应对，有效控制局势，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宁。所以说，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它能够强化安全防控、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保障社会的安宁与和谐。

（三）促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警伞”

社会经济发展不仅可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还可以推动科技进步，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对个人、社会和国家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而企业安心经营、投资者放心投资、民众安稳生活都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秩序、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公安机关职责所在。习近平多次强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的幸福和安宁，是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的进阶手段。一方面，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升意味着公安机关能够更加有力地打击诸如诈骗、偷税漏税、商业欺诈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进而有效净化市场环境，提高经济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促进经济稳步发展。同时，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升意味着公安机关能高效应对社会治安问题、恐怖主义、经济犯罪等各类安全威胁，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有利于增强企业和投资者的信心、吸引更多的投资和资源流入市场。因此，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警伞”，有利于吸引投资、促进商业活动的发展和繁荣。

二、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部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的重要论述而提出的概念。学界已开始阐释其内涵。自“以新质公安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命题出现后，探究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工作现代化之间的关系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理解其关系，需要以明确两者的内涵为起点，继而阐明两者的联系。

（一）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

1. “新质公安战斗力”概念提出和内涵
自202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正式提出“新质公安战斗力”概念，学界已开始对其内涵做出阐释。有研究认为，新质公安战斗力指的是“新型警务能力与新型警务模式”，强调以“新”促“质”以及概念的本

质是“能力”，这是对新质公安战斗力概念的规范性解释。但是，将新质公安战斗力解释为一种“新型警务模式”则需要充分的论证。而另一项研究显然更为聚焦，认为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六个“新”，即政治方向、形势任务、构建理念、内涵要义、核心要素以及使命愿景之新，是对“新”的进一步阐释。综合上述研究，新质公安战斗力内涵可以简要表述为，以技术创新和应用为底层逻辑、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的“全域作战”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新质公安战斗力和新质战斗力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密切的关系。

广义讲，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新质战斗力的外延。第一，新质公安战斗力在技术应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展现出了与新质战斗力相似的特点，因此可以视为新质战斗力的外延。新质战斗力强调基于“信息系统”“技术供给”的体系作战能力，以提升作战效能和战斗力水平。而新质公安战斗力同样注重技术创新和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等技术手段，使公安机关能够更加高效地开展工作，应对各类安全挑战，这与新质战斗力的技术应用目标相符。第二，新质公安战斗力致力于构建全域治安和高效社会治理体系，这与新质战斗力追求的全域作战和一体化作战理念相呼应，因此可以看作是新质战斗力的外延。新质战斗力倡导“全域作战”，它涵盖了作战要素、力量、能力、行动等的全域联合的一体化作战。而新质公安战斗力同样追求全域治安和社会治理，不仅仅关注治安问题、网络安全、社会稳定等多个领域，还注重“情指行”一体化运行，这与新质战斗力的全域作战理念相契合。

狭义而言，新质公安战斗力与新质战斗

力是并列关系。第一,新质公安战斗力和新质战斗力虽然在不同领域、不同范畴下彰显力量,但都是为了服务国家和社会稳定,其目标一致。新质战斗力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它包括了国防军事力量以及其他部门的综合力量,旨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而新质公安战斗力则是公安领域的特定概念,强调的是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方面的作用。因此,它们都是为了服务国家和社会稳定而存在。在反恐斗争中,军队和公安部门各负其责、目标一致,军队负责边防防务和反恐作战,而公安部门则负责国内恐怖活动的打击和社会治安的维护,共同发挥了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作用。第二,新质公安战斗力与新质战斗力之间存在着协同合作的关系,它们同发展、互支持,共同促进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实现。从系统论角度讲,国家和社会稳定是现代社会发展系统的子系统,需要各系统协同合作、提质增效。新质公安战斗力在公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新质战斗力则在更广泛的领域服务国家安全。它们之间通过信息共享、技术交流、联合行动等方式展开合作,共同应对各种安全挑战。因此,新质公安战斗力与新质战斗力是并列关系,它们通过协同合作共同发展,共同促进国家和社会稳定目标的实现。

2. 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阐释从多元至聚焦,实现了观念上的初步统一。有研究认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思想观念的现代化”“组织管理的科学化”“工作手段的科技化”,如果说这是对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初始认知的話,六个“突出”即突出党的领导、人民立场、系统观念、法治导向和创新发展理念,则是中国

式现代化背景下对公安工作现代化理解的新思路。为了进一步厘清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有研究对以“警务”和“公安”为主题词的相关概念进行比较后,认为中国特色公安工作现代化具有四个特征,即“政治性”“人民性”“文明性”“开放性”,然而,它更倾向于对公安工作现代化做描述性的定义。综合前述研究,可以把公安工作现代化定义为,适应新时代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公安机关通过整合和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升管理和处置能力,实现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目的的过程。这一过程至少包括技术应用、管理体系、服务方式等的现代化。第一,技术应用的现代化。即,公安机关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公安工作的效率和水平。随着信息技术、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安工作越来越依赖于先进技术的支持,包括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这些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警务管理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对犯罪的预防和打击,提升治安防范的效果。第二,管理体系的现代化。即,建立科学、高效、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行体系。“两个大局”的复杂性要求公安机关建立更加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这包括了从组织结构、人员培训、绩效评估到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以提高公安工作的执行力和管理效能。第三,服务方式的现代化。即,以人民为中心,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普惠的公安服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化解对公安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安机关更加注重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更加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这包括了高质量的警民互动平台建设、高水平便民服务措施的推行、高水准的公安执法服务等,进而提升公安服务的满意度和便利性。

(二) 新质公安战斗力与公安工作现代

化的联系

从本质上讲，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一种能力，公安工作现代化是一个过程。“能力”推进“过程”，“过程”催生“能力”升级。

1.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现代化转型的强大驱动力

第一，新质公安战斗力可以在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展现出强大驱动力，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转型。公安工作现代化需要依托先进技术来提升管理、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新质公安战斗力可以通过推进智能化系统、大数据模型等技术应用，提高警务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的现代化进程。第二，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强大驱动力体现在构建全域治安和高效社会治理体系上，可以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升级。公安工作现代化要求公安机关提升一体化作战能力，以增强警务效能。新质公安战斗力可以通过智能化监控系统、城市大脑建设等手段，提升对全域治安的管理水平，进而推动公安工作的现代化进程。第三，新质公安战斗力可以在反恐维稳和国家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安工作现代化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公安工作现代化需要公安机关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高效维护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新质公安战斗力通过信息化建设等手段，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进而促进公安工作的现代化进程。因此，新质公安战斗力在技术创新与信息化建设、全域治安和社会治理、反恐维稳和国家安全等方面展现出强大驱动力，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转型升级。

2. 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目标

第一，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目标之一，体现在不断提升技术

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上。新时代对公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借助先进技术手段来提升工作效能。公安工作现代化就是要通过技术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使警务工作更加高效、智能，从而增强新质公安战斗力。第二，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实现全面安全保障，这也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体现。现代社会面临着各种复杂的安全挑战，公安工作需要不断适应和应对这些挑战。因此，公安工作现代化就要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高公民安全感，这一过程，恰恰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目标所在。第三，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第三个重要目标是推动法治建设和保障人民权益，这同样也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体现。中国式现代化发展对法治建设和人权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安工作需要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加强执法规范化、透明化和权益保障，增强公安机关的合法性和公信力，这正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应有之义。因此，公安工作现代化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目标，体现在技术智能化与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治安稳定与全面安全保障、法治建设与权益保障等方面。这些目标的实现将有力推动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安机关的履职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三、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既有优势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新质公安战斗力已经成为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作为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的关键环节，新质公安战斗力不仅承载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幸福安康的使命，更是

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动力源泉。新时代公安工作的理论优势、国内外警务实践经验和信息化技术发展优势,对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

(一)理论基础:新时代公安工作“三性”的科学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政治上建设和掌握公安机关”“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既要解决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群众利益,也要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社会秩序”,指明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的“三性”,即政治性、方向性和人民性。它成为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一,政治性明确了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性质,即维护国家政权稳定、服从党的绝对领导。以政治性为本,是新阶段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根本要求。维护国家政权稳定是公安工作政治性的核心要义,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关键所在,通过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等方式,为国家政权的稳定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服从党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政治性的本质内容,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关键所在,公安机关必须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核心地位和权威,确保公安民警自觉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不断提升公安战斗力的新质态。

第二,方向性明确了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即倡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服务社会主义建设。以方向性为引领,是新阶段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倡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方向性的重要体

现,是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关键所在,需要公安机关深化法治理念,加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建设,健全法治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公安机关执行法律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安战斗力的新质效。服务社会主义建设是社会主义方向性的重要内容,是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环节,需要公安机关深化改革,提高工作效能,推动公安工作向服务型警务转变,同时,要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安战斗力的新质变。

第三,人民性明确了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价值取向,即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坚持人民性,是新阶段公安工作的价值追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保障是公安工作人民性的重要表现,是形成和提升新质战斗力的重要途径,通过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防范和处置各类安全风险,保障社会稳定,同时,依法履职、规范执法行为,高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公安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体现,是形成和提升新质战斗力的必然要求,需要公安机关深入基层、倾听民意、关注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的合法需求、解决人民群众的合理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实践经验:国内外警务实战经验的有力鞭策

国内外警务实战的经验和教训对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建国以来,我国警务发展取得的成就是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内生力量。

第一,科技创新与人文关怀并重。随着

科技的不断进步，我国警务领域不断探索创新，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诸如智能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使警务工作更加智能化，不仅提升了警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也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应急处置能力。除了科技手段的应用，警务发展中也凸显了人文关怀。从优待警是中国共产党建警治警的重要经验，通过加强对警务人员的关爱和支持、改善警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安队伍等方式，提升警务人员的士气和事业忠诚度，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注入了新的动力。

第二，培养与激励贯通。建国以来不断加强对于警察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警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通过培训，警务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新知识、新技术，适应现代化警务工作的需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教育培训条例》（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公安机关对警务人员的培训要求和标准，因此，各级公安机关建立了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包括公安院校、培训中心等，为警务人员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不仅提升了警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也增强了他们的综合素质。注重培养的同时，作为建设高素质公安队伍的重要经验激励，在警务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学管理之父泰勒认为，把明确的激励机制作为科学管理原则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培养与激励，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三，先进装备与依靠群众并行不悖。世界警务革命的经验教训为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宝贵借鉴。一方面，我们借鉴成功经验。五次世界警务革命中，各国在警务体制、技术手段、管理模式

等方面都进行了积极的变革和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成功经验。这些经验包括加强智能化建设、优化警务资源配置、提升警务管理效能等，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宝贵参考。另一方面，第三次警务革命也给我国警务发展敲响了警钟。第三次警务革命单纯强调装备现代化，反而使犯罪率有增无减，继而引发第四次警务革命，即社区警务运动。因此，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始终强调“群众路线”“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把提高装备现代化和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紧密结合在一起，有效地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

（三）技术优势：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有力支持

公安信息化建设为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近二十年，公安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提升了警务效率和能力。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可以加快信息传递和处理速度，提高警务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通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大规模数据的实时分析和挖掘，快速发现线索和破案关键点，提升公安机关的破案能力和治安维稳效率。

第二，加强了警务预防和监控。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对警务活动的智能监控和预警，及时发现和预防安全风险。例如，视频监控技术、智能巡逻车辆等设备的应用可以有效监控治安情况，预防案件发生，提高社会安全感和治安水平。

第三，改善警务管理和指挥。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可以提升公安机关的管理和指挥水平，实现对警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调度。通过智能化的指挥系统和数据中心，指挥领导可以实时掌握警情和警力分布

情况,做出快速决策,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的能力。

第四,强化了社会治安和犯罪预防。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可以实现更精准的社会治安分析和犯罪预测,帮助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和干预。通过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识别犯罪模式和趋势,及时应对潜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五,促进了警民互动和合作。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可以增强警民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智能化的公安应用和警务平台,人民群众可以更方便地获取警务信息和服务,提高警民互信和合作的程度,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和稳定。总之,公安机关充分利用这些技术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打击犯罪的能力,更好地履行了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职责,从而提升了新质公安战斗力。

四、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困境

公安工作现代化主要包括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等现代化,在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进程中,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关键环节。然而,公安机关在思想观念、体制机制、装备保障以及民辅警素质等方面仍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影响着公安机关的整体效能,也制约着公安工作的现代化进程。

(一) 公安民辅警思想观念影响新质公安战斗力形成

公安民辅警思想观念影响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主要体现在思维方式、思想意识、工作动机等三个方面。

第一,有些公安民辅警的传统思维方式

较为固化,主要以执行任务和维护秩序为主,缺乏创新和主动性。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安全挑战时,多采取传统的治安管理方式,而忽略“注重预防和应对新型犯罪”,缺乏灵活、开放的思维方式,导致有些犯罪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

第二,部分公安民辅警的思想意识仍停留在传统的执法观念和职责范围内,在执法方式和方法上,对新兴的技术手段和智能化工具的应用不够积极,更习惯于传统的巡逻、检查和盘查方式,而没有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部分公安民辅警认为自己的职责范围只是维护治安秩序和执行简单的警务任务,而对于更广泛的社会服务和预防犯罪工作缺乏意识。

第三,部分公安民辅警存在工作动力不足、责任心不强等问题。部分公安民辅警对工作缺乏激情和热情,存在敷衍了事、消极怠工等情况,甚至对工作环境、待遇等方面存在不满情绪,导致工作动机下降和责任心减弱,而对自身未来的职业前景和成长缺乏清晰的认识和目标。

(二) 公安机关现行体制机制制约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

公安机关现行体制机制制约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具体表现在指挥体系、部门结构、管理体系等方面。

第一,现行公安机关指挥体系仍然存在层级繁多、信息传递不畅等问题。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安全形势和应急事件时,需要更加灵活高效的指挥体系来快速响应和处置,多层级,信息堵塞等问题会导致决策延迟,影响事件处置效率和结果。

第二,公安机关部门结构仍显僵化,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型犯罪和安全挑战的发展。需要优化部门结构,加强跨部门协作和信息

共享，形成更加高效协同的警务工作模式。而“信息茧房”“单兵作战”势必影响打击和预防犯罪活动的时效性。

第三，现行公安管理体系仍存在决策权限不明确、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影响公安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执行力。各级公安机关之间决策权限不明确导致决策过程存在模糊不清、拖延不决等情况，会造成决策权力下沉不到位，影响工作效率和执行力。而公安管理体系中监督机制不完善使权责不对等，导致公安机关内部的自查自纠不足，监督不到位，不仅造成管理和执法行为不规范，更影响公安机关的形象和实际执行效力。

（三）当前警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掣肘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

当前警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掣肘新质公安战斗力提升，主要体现在法治化建设、人财物、警务技术等方面。

第一，部分地区的警务工作在法治化建设方面存在不足。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更高水平的警务法治化，而在警务实践中，部分民辅警缺乏对法律法规的准确理解和遵守，无法将法治理念融入到工作中，致使执法标准不一、执法程序不规范，甚至存在权力滥用、蛮横执法等问题，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执法效率和公信力。

第二，部分地区公安机关人员编制、经费、物资装备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影响了公安机关的日常执勤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安全稳定发展的挑战。警务实战中，民辅警人手不足使警务工作难以全面覆盖、任务无法有效分配和完成；经费不足导致各项工作难以开展及推进，影响办案效率和信息采集能力；物资装备不足，导致民辅警高质量执勤、办案受限，影

响了公安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部分地区的警务技术水平相对滞后。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更先进的警务技术支持，提升公安机关的应对能力和效率。而有些公安机关缺乏必要的科技设备，导致在信息采集、调查取证、反恐防暴等方面的能力不足；有的缺乏专业的技术人员，无法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手段辅助警务工作，导致警务技术水平相对滞后；有的警务信息系统建设不够完善，无法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分析等功能，影响警务工作的高效运转。

（四）当前公安队伍素质影响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

当前公安队伍素质影响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主要表现在政治素质、专业技术、职业道德素质等方面。

第一，部分民辅警的政治素质有待提升。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公安民辅警具备高度的政治素质，坚定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安全。现实中，个别民辅警政治觉悟不高、党性意识淡薄，致使一些违反党纪国法的个人行为，损害了公安队伍的形象。

第二，部分民辅警的专业技术水平相对滞后。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民辅警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素养，应对各种复杂警情。现实中，个别民辅警在信息技术、犯罪侦查、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业技能熟练度欠缺，以致在信息化作战方面效率较低。

第三，部分民辅警职业素养存在问题。新质公安战斗力需要公安队伍成员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素质，严守法纪，恪守职责，保持廉洁奉公的作风。现实中，个别民辅警不同程度存在不作为不担当、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不良行为，损害了公安队伍的公信力。

五、新质公安战斗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路径

公安工作现代化是党中央对公安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它是衡量一个国家总体安全水平和社会稳定程度的重要体现，因此公安工作现代化对全面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价值。尽管公安工作现代化成就可陈，但公安机关仍需要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求，从科技创新能力、高素质人才、机构职能等方面，不断提升其战斗力，助力公安工作现代化更优发展。

(一) 提高公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含金量”

公安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创新能力对加快建设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公安工作还存在警务信息传递不畅、效能不高等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创新科技赋能不足，因此，要提高公安科技创新能力以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含金量”。

科技创新能力理论认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投入能力、产出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和辐射能力等，是评价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因此，提高公安科技创新能力，首先是加强资源保障，人力、财力等资源保障是公安科技创新活动重要基础。通过优化公安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和共享、完善财力保障机制等，为公安科技创新铺设优良的基础条件。二是提升科技创新投入能力，科技人力、财力和项目等科技创新资源数量，是实现公安科技创新的必要条件。通过加强公安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科技投入水平、拓展科技项目合作渠道、创新科技项目管理模式等，提升公安科技创新资源投入能力。第三是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能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公安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等，推动公安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事实上，公安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具体体现，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动力源泉。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 提高公安高层次科技人才素质，增强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智力支持和保障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这说明，人才是我国建设现代化强国的“第一资源”，因此，公安人才是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的首要支撑力。公安人才不仅要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还应具有创新、领导、团队合作、沟通等各种优秀素质，他们可以为公安工作带来创新和变革，是新质公安战斗力最核心的要素，能为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提高公安人才整体素质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安工作岗位需求不同、目的不同、评价标准不同，提升公安人才素质的路径不同。

第一，依据需求确定人才类型。有研究认为，培养知识复合、能力复合和思维复合的人才，才能适应现代警务工作的需求。从人才培养的角度为公安院校输送预备役警官指出了明确的教育目标。然而，从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角度考虑，公安人才还包括在职民辅警。对这个群体进行人才类型划分，势必与公安工作任务紧密联系，因此，知识、能力、思维复合型人才类型宏观有余微观不足。同时，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底层逻辑是科技，公安人才理应是高层次科技人才。

依据现有研究，公安人才的类型可分为基础研究型、转化研究型和科技转化型。

第二，完善提高不同类型人才素质机制。提高公安高层次科技人才素质是各类要素合力的结果，一是制定分类型专业化发展计划，为公安人才设定工作目标和评价指标；二是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推进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与公安机关协同创新，创建分类型、有特色的合作创新条件，促进公安人才及时掌握前沿科技；三是设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公安人才给予奖励和晋升，激发其潜能和创新能力。综上，确定公安人才类型和完善机制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关键环节，只有“聚焦战斗力标准”，实现公安“人的现代化”才能真正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

（三）转变公安民辅警思想观念，引领公安工作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思想观念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转变思想观念实质是将人的思想观念转变至与现代社会相匹配的认知框架内。当前，公安机关在体制机制、装备保障以及民辅警素质等方面存在的难题，制约着公安工作的现代化进程，从根本上讲是思想观念固守陈规的结果。因此，需要重塑公安民辅警的思想观念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先导。如何转变公安民辅警的思想观念？

第一，解放思想。解放思想是被证实能够引领社会变革的认知起点，外有启蒙运动、内有新文化运动乃至改革开放，它本质上是世界观的转变。从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视角考虑，公安民辅警解放思想一要打破僵化封闭的思维方式，当前公安工作的社会环境、服务对象的需求都发生重大变化，“守株待兔”式的思维方式无法适应发展需求，需要民辅警建立“世界是多元、开放”

的思维格局，拓宽工作视野、包容相对人差异、创新工作方法；二要突破被动的执法观念，当前各种风险给公安工作带来大量严重挑战，被动执法观念已经不能适应“风险社会”的治安环境，工作“预判”和警力“前置”成为不二选择，因此，借助智能手段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不仅是实践更是需要牢固树立的主动执法理念；三要摒弃“躺平”的工作状态，新阶段是“跨越”中产陷阱和复兴“冲刺”的阶段，“团结奋斗”是新阶段的时代需求，作为“刀把子”的公安机关需要有积极作为的工作状态，而非消极应对。

第二，在解放思想的基础上，完成价值观迁移。如果思想解放是因视野扩展带来了看待世界的认知升级，那么价值观迁移则是主体对“存在”善恶美丑认知的转变。从新质公安战斗力的价值取向角度看，公安民辅警至少要在两方面完成价值观迁移。一是从“规范”法治观转变为“实效”法治观，即部分公安民辅警把“法治”仅仅视为一种顶层设计或者制度性存在，尚未将认知转变为“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实效”法治观；二是纵深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公安民辅警在工作中做到为人民服务，而当遇到服务对象不配合甚至违法时，部分公安民辅警缺乏“底气”，认为如果不“顺从”服务对象就是不为人民服务。事实上，这是以牺牲人民的利益为代价做出的选择。

（四）破除公安改革的多重障碍，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效能

2024年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要高起点推进公安改革。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这充分说明，公安改革需要适应当前政治、经济、科技发展新形

势,围绕“专业+机制+大数据”这一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完善公安各方面体制机制。而“高起点”正是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逻辑起点,既肯定了以往公安改革取得的成就,更提出了发展的新要求。当前,公安警务机制改革存在“警务空间内耗较重”“改革理论准备不敷”“协同作战能力较弱”“警务工作思路保守”等问题,进一步凸显了警务运行模式改革的紧迫性。然而,举国体制优势背景下,自上而下推行新型警务模式改革本身并无“悬念”,真正的难度,在于“专业+机制+大数据”这一模式能否“成像”。受一项探究成功改革一般规律的研究启发,本研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破解影响新型警务模式落地的困境。一是加强改革主体与提高落实要求,即,新型警务模式改革需要有强有力的改革推动主体,以保持改革持续推进,同时,该主体必须按照既定改革模式要求,高标准评估改革过程,以使改革设计“不走样”。二是改革措施明确且合理,新型警务模式改革缺乏详实的改革措施和步骤,改革势必成为“口号”,与此同时,详细明确的改革措施,必须是经过科学试验和逻辑论证而非“拍脑袋”产品,否则,改革失败、警心尽失。三是初始条件强弱与改革成败,即推行新型警务模式改革时,需要关注该公安机关的初始条件,如果其具备了改革的人财物力,与前述条件结合,警务模式改革成功率较高,否则,可能变成“东施效颦”,浪费资源,因此,新型警务模式改革还需因地制宜。

参考文献:

- [1]忠实履行神圣职责 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 中国警察网
- [2]陈永峰. 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与实践路径[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
- [3]刘蔚. 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现实背景、理论解构与质态提升[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
- [4]姚得水. 公安边防部队新质战斗力生成的障碍与模式构想[J]. 辽宁警察学院学报. 2018. 2
- [5]张付志、李长军. “全域作战”军事理论相关问题探赜[J]. 西部学刊. 2023. 11
- [6]徐敏洪. 谈谈公安工作现代化问题[J]. 公安大学学报. 1999. 6.
- [7]杨莉莉. 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建设路径[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 2023. 3
- [8]金诚. 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内涵、逻辑及实践范式——以浙江的探索为例[J]. 公安学研究. 2023. 5
- [9]陈晓华. 从党建视角探索新时代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J]. 理论探索. 2019. 3
- [10]龙怡、李国秋. 信息惠民政策下的政府信息生态链研究——基于 G2C 电子政务中信息共享需求分析[J]. 电子政务. 2017. 2
- [11]张文显. 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3
- [12]黄兴瑞. 中国式警务现代化论纲[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
- [13]王昌浩、张宝瑞. 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价值、遵循与新路径[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3. 11
- [14]王玉珊、刘道强、王光辉. 区域创新韧性评价、时空分异及动态演进[J/OL]. 统计与决策. 2024. 8
- [15]王冲、刘鹏飞、孙磊. 高校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分析——以吉林省为例[J]. 统计与决策. 2023. 24
- [16]谢地、武晓岚. 健康中国建设的政治经济学解析[J/OL].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
- [17]王志红. 公安院校复合型人才培养策略[J]. 教育与职业. 2015. 7
- [18]刘亚静、潘云涛、赵筱媛. 高层次科技人才多元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7. 12
- [19]康兰平. 中国法治评估量化方法研究的龃龉与磨合[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1
- [20]张玲、姚添、王禹淋. 我国现代警务机制改革的价值取向、演进逻辑与路径选择[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6
- [21]徐国冲、潘玲珑. 改革是怎样练成的?——基于中国历史上重大改革的定性比较分析[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3. 4

责任编辑 马煜章